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8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91,560,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123,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22,437,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1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8,585,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524,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60,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34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90	99.4287%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30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86	99.4287%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30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86	99.424%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3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79	99.424%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1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77	99.4239%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7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83	99.42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11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67	99.4238%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10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66	99.4285%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822	99.94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278	99.42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刘黛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